



藏書館北平立國圖書社編輯者•越王魂半月刊社

精神越王揚發

第

期三

(中華民國廿八年元旦版出)

新年

目要

革命國民完成

號

悼武林
西湖子西
希望新年

兵役問題特輯

小組會：縣政府

小組會：政工隊

對於納金緩役辦法之檢討

孫越舫

怎樣使徵兵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

鄧嚴誦

改進徵兵的方法

杜敬甫

徵兵問題雜談

張運鏗

史立三
張正方
馬佛影等

兵役法之研究

秋

紹興縣徵兵之經過與今後改進之我見

吳美繼

抗戰中徵兵問題的檢討

蔣本通

改善兵役實施方法的檢討

蕭明新

二十八年元旦告全國同胞同志書

徐志餘

自我十誠

元旦獻詞

賀揚靈

通訊處信通者行發
紹興縣戰旗書店
全八年角分四期本價售

新歲祝辭

劉廣忠

當此民國二十八年新歲降臨之際，吾人對於過去革命工作應有一番回憶，以檢查過去；同時對於將來，尤其是今年的抗建大業，也應該有一個希冀，以期將來抗建工作的開展；用檢查過去，聯繫並策勉現在，以為改進將來的基點。

二十八年前的今日，總理所領導的革命運動告了一個階段，這個階段是偉大的，空前的；它將中國國民從滿清專制政府的枷鎖中解放出來，並且指示了中華民國獨立自由平等的革命方向，奠定了今日中華民族為獨立生存所展開的民族戰爭的第一塊基石。的確，今日中華民族為獨立生存而抗戰所流的熱血和二十八年前諸革命烈士為解脫專制羅網而革命所留下的血跡已經混為一體了！

過去一年又七個月的民族抗戰是繼續了為剷除專制建立民國而犧牲的革命烈士的偉業，積極的執行了為打倒敵人復興民族的神聖任務；它比任何戰爭都偉大尊榮。在這個抗戰的過程中，事實上已經告訴我們最後的勝利是我們的，無限的前途是光明的。最高領袖曾昭示我們抗戰的一貫方針，一為持久抗戰，二為全面戰爭，三為爭取主動，這三個方針，是我們克敵制勝的必要因素。吾人檢視過去抗戰在持久和全面兩方針之下是澈底的任執行着。在武漢退出後我們仍久戰不屈，使敵愈深入而愈陷於破綻。換句說，目前和今後的抗戰實為敵人由優勢漸轉為劣勢；由進攻戰略改為保守戰略的被動性的戰爭。一方面那強其對於我們游擊軍的壓迫與剝削，以鞏固其控制力量。然而在我們的抗戰已經由劣勢轉變為優勢由第一期消耗戰略進為第二期的反攻戰略的主動性的戰爭。廣大的展開游擊戰積極的發展陣地戰，同時動員民衆推行政治進攻配合軍事戰鬥，以爭取戰後第三期反攻戰的勝利。

我們除了緊握着以上幾個抗戰的方針以外，對於今後的抗建大業的充實與完成雖然條件紛繁，問題眾多，惟以筆者愚見，欲抗戰勝利，建國完成，須精神與物質同時並進，互相推動，不失之偏枯崎竚，然後始作易而效力見。於精神上不僅灌輸國民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以期激發並動員其抗戰情緒與力量，而且在前提上要轉變非常為通常，庶幾中心不亂，站走崗位，勇敢堅定，歷史上謝安着棋飲酒寢準略城謙慶元宵，那都不是故意持鎗，而是精神上有非常適當的轉變，所般能統攝人心先著勝子。

至於物質上不僅應傾全力建設西南西北的國防經濟設施以及對於游擊戰區積極的廣大的展開政治建設，而且在前提上要轉變推進為急進，庶幾能在短期間完成偉大的事業，以達到戰時的行政效率。

我國的國防無論精神和物質方面，在過去都沒有顛撲不滅的建設，這是無可諱言的。「七七」抗戰以來，雖然進步了，也增強了為活動的方式，至於活動的主體，仍是以全民為主幹的。國家的興亡是全民的責任。

我們求獨立生存自由平等的國民，在這個新歲到臨的時候，應該重新下決心，盡力量貢獻給國家民族，起來吧！燃燒每個人的火炬，趁着共慶民國成立二十八年的辰光，舉起在每個人的崗位上讓它在燦爛的國土上光明不熄。



白我十誠

賀、揚、慶

一年來之工作，僅收復海鹽及平湖海甯之一角。

並策勵所屬共勉之：

- 一、竭誠服膺三民主義與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之領導，爲國家民族盡心，盡力，盡忠，盡節。
- 二、奉行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在「政治進攻」的決策下，繼續執行「衝過錢塘江收復杭嘉湖」之艱巨任務。
- 三、用全力鞏固反日反漢奸之全民陣線，反對不利於團結之個人派別與階級之任何行動。
- 四、集結革命青年與革命羣衆，在嚴肅生活與工作鬥爭中磨練，排除一切左傾幼稚病與右傾老大病。
- 五、整飭軍政紀律，轉移社會趨向，不烟酒，不嫖賭，不營私，不苟安，養成苦幹實幹之堅韌風氣。
- 六、無官氣，暮氣，驕氣，戾氣，惰氣；有鄉氣，朝氣，和氣，血氣，銳氣，在憂患與戒懼中，進行一切抗爭工作。
- 七、一味向平實處用心，困知勉行，不避艱危嫌怨，不計成敗利鈍，打脫門牙和血吞。
- 八、自強自立，有擇有守；勤學好問，廣求師友；在自我教育與人生哲學的實踐中，鍛鍊一切，操持一切。
- 九、大處着眼，小處着手；面對敵人，口向羣衆，祇戰不和，祇進不退；不爲怕死之狗，不爲投降之奴。
- 十、大禹教民以勞，越王教民以死；流盡最後血汗，爲大衆服務，爲民族犧牲。

民國二十八年元旦的前夜于龍山

元旦獻詞

徐志餘

今天是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元旦，在過去一年中，雖然有徐州、武漢、廣州，幾個重鎮的淪陷，和許多城市及廣大領土，被日本強盜們所佔領，洗劫，蹂躪，以及幾千萬同胞們被敵人屠殺，奸淫，和虐待，然而日本帝國主義者，日本法西強盜們，擊破我們首先逼我屈服的迷夢，不但在這一年中，被我全國一致的堅強抗戰所粉碎了；並且，使敵人愈陷愈深，到了今天不能拔足的地步；因此，已引起敵國內部少壯軍人，元老，政黨，財閥，彼此的對立和焦慮，而致使日本天皇破例的出席國會，企圖以「天皇」這法寶，統一全國上下的意志了；同時，在這一年中，我中華民族却在艱難奮鬥中，以嶄新的姿態，雄偉的站立起來了，並且成了世界反法西侵略，維護國際和平正義的先鋒；中華民族在艱難苦鬥中，堅強起來了，並且在抗戰中鍛鍊自己成為不可戰勝的力量，這是中華民族歷史上最光榮最有意義的一年。在今天元旦當中，讓我們對於領導全國抗戰的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及前線浴血抗戰的英勇將士們，致熱烈的最敬禮，對於一切為國家民族而光榮犧牲的民族英雄致深切的哀悼，對於為國家民族而負傷殘廢的以及在敵人鐵蹄蹂躪下的被難同胞們致懇切的慰問。

日本法西瘋狗們現在還想一口吞下「國，即刻完成其「東亞聯邦盟主」的迷夢，正在企圖使用武力完成其「北自西安起經衡陽以至北海」為止的侵佔，以逼我投降；同時，牠在已佔領的地方，則積極利用傀儡，漢奸，實行「懷柔」手段，以掩護其「戰略的防守」。在這一階段中，中央和本省當局，已詔示我們應實行政略的進攻，培養我反攻敵人撲滅敵人的力量；因此，實行政治總動員，加強民衆組織，提高民族意識，堅強抗戰最後勝利信念，增進國防建設，努力戰時生產等等，是我們今後的中心任務。

為著實現這一中心任務，在今天慶賀元旦當中，我們應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在過去一年中，經過艱苦的浴血抗戰，已奠定撲滅當前的日本法西斯妖氛，建立一個雄偉嶄新的中華民國。

同胞們！今年將是中華民國轉敗為勝的一年，也是中華民族走上「解放之路」的一年。我們要一致踏着一二百萬民族英雄的血泊前進啊！我們要在這一年中造成比去年更悲壯更光榮的一頁歷史。

二十八年元旦告全縣同胞同志書

縣黨部

全縣同胞同志：

我們無須說時光過得真快，倏的又是一年，老老實實說一句，今天已是中華民國二十八年的元旦了。中華民國由本黨總理於二十八年前，積四十年的努力，創造於南京。中間，曾因本黨退處旁觀地位，不負整個保護責任的緣故，險些兒中途夭亡。一次是袁世凱的圖謀帝制，一次是張勳的擁溥儀復辟。自十三年之後，本黨眼見這個「稚兒」，如果不再由本黨去維護養育，它的生命，一定不會久長的。全國同志，遵奉遺志，一德一心，在革命聖地的廣東，準備了保護「稚兒」的種種工作，於十五年興師北伐，一鼓就掃蕩了那些蓄意殘害的軍閥和政客，完成統一。而國民革命過程的第一階段，於以告終。及至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晚，日本帝國主義開始用武力侵略我國土地，破壞我國主權，本黨適逢機會，在此情形之下，不得不負起歷史所課予的完成國民革命第二階段的任務了。在領袖領導之下，埋頭苦幹。任勞任怨，努力我們國力的充實。一方面又期待日本帝國主義的最後覺醒。可是，日本帝國主義竟認我們的期待為懦弱，對於我們的準備，又十分妒忌。故於去年「七七」在蘆溝橋發動戰事，竟夢想重演「九一八」的故事。

我們領袖於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曾經明白宣稱：「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決不輕言犧牲」。而七七事變，是敵人有計劃的侵略行動，是敵人吞併整個中華民國的侵略行動。換言之，這已到了我們犧牲的最後關頭了。本黨既是負擔着完成國民革命第二階段的歷史任務

的，故馬上動員了全國同志，與日本帝國主義發動全面抗戰。一年半以來，我們的抗日戰爭，在表面上雖似失陷了許多省區和大都市，但在實際上，我們已經消耗了敵人無數國力，粉碎了敵人「屈膝」迷夢，把敵人弄得深陷泥潭而不能自拔了。

現在我們的抗戰階段，已由第一期的消耗戰進而為第二期的抵抗戰了，在此時期中，我們最鉅大的工作是實行政治進攻，破壞敵偽所樹立的種種社會機構，發動廣大的抗日游擊，運用機動戰術，使敵人疲於奔命，國力日漸逼近總崩潰時期。一方面，我們更要藉政治政勢，使自己在軍事上，得到一個休養與訓練的機會，靜待時機，轉改第二期的抵抗為第三期的反攻戰，把民族敵人逐出我們的國境，結束我們的民族革命戰爭，恢復我們的一統山河，完成我們的歷史任務，建立我們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在本黨就可以卸去肩，與全國同胞，共享太平，與世界人類，共謀永存。

當然，我們極希望第二期的抵抗戰，早日渡過。要這樣只有全民族全國家一致動員起來，無論是農工商學兵各界以及其他種的自由職業者；只有集中全國力量於本黨領導之下，遵照本黨總裁的指示，依循抗戰建國綱領的軌途，羣策羣力，始終不渝。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紹興縣黨部

當前的急務

題

問

役

兵

務

急

前

當

在這個偉大的神聖的民族鬥爭中它告訴我們

：在時間上，是長期的；在空間上，是全面的；而支持這個長期戰爭的主要力量，就是我們四萬萬七千萬的中國國民；換句話說：我們唯有以全民抗戰才能擄取最後勝利。

因此，我們對於達到全民抗戰之要政——徵兵問題，不能不加以詳盡的研討，以期澈底的毫無阻礙的實現徵兵制度。在紹興，當它已站在浙東的國防前哨的今日，我們更應該積極的發動越王的子孫走上直接抗戰的陣營裏，發揚我們祖宗的精神和事業。

本刊這個特輯，我們不但感激各位先生給我們許多的高見並且希望今後的兵役要政——尤其是在紹興，能有一個改善和進步。

編者

特輯

改善兵役

實施方法檢討

蕭明新

一、兵役問題的嚴重性

抗戰的最後勝利，在於最後五分鐘的支持，怎樣才能把握着最後五分鐘的支持，那就要看我們的人力物力財力能否源源不斷地持續和增長，「無窮的人力」，這是我們自認為最可靠的力量，然而這種力量是否可靠，還要看我們能否加以適宜的運用。

兵力是人力之中最重要的一種，我們要如何才能使兵力的供給，取之不竭，用之不盡，這就要看我們的兵役設施是否健全以為斷，所以兵役問題，可以說是抗戰時期中最重要的問題。

在抗戰之初，兵役問題似乎還沒有引起社會的重視，到了現在，事實的變遷，日趨於嚴重，征兵變成拉夫的消息，常在報紙上顯耀着，這樣嚴重的病態，如果蔓延開去，實在是抗戰前途的隱憂所幸現在無論社會方面，或政府方面，都注意這樣問題，努力設法多方改進，筆者於抗戰時間，曾經辦理過八九個月的縣政，在最初的時候，對於征兵問題，常有棘手之感，其後經過種種改進，困難就一天一天減少起來，到了最後，竟是非常順利，毫無阻礙，所以我想把我過去的經驗和意見寫一點出來，給各方面做一種參考，或許不是一種無益之舉吧。

二、兵役實施中的困難

「好男不當兵」這一種悠久而普遍的惡劣心理，仍是推進兵役運動中最大的障礙，普通的說法，以為我國募兵制的開始，是在宋代，其實在唐高宗以後，府兵制（唐朝的徵兵制）就已破壞，宰相張說請行募兵之制，號稱礮騎，自此以後府兵多不調補，這一千二百多年來，除了在元朝會行短期的徵兵制，明清會行局部而又短促的征兵制外，一向是採用募兵制，同時跟兵制而起的重文輕武之風氣，到了現在，還是支配着社會的心理，這種深刻難拔的習慣，決不是輕易能够掃除的，何況現在對於兵役運動的

宣傳和教育工作實在做得太少了，在多數的鄉村裏，竟是連一點也看不到，這毋庸諱言是一個很大的缺點。

但是徒然宣傳也是無用的，最要緊是要拿事實表現出來，你說「當兵是榮耀的」，「當兵是國民的義務，出徵士兵的家屬可以得到種種優待和救濟」。但是因為兵役的尙欠公平，而優待與救濟的方法猶未切實執行，到底不能使人樂於當兵。

良好的兵役制度，是建築在良好的戶籍制上的，但是各省的戶口調查，大都沒有辦好，人事登記或戶口異動，很多是沒有辦到，去年七月裏我到浙江某一大縣去接事，當時我就到各鄉去巡視，第一件我就查他的戶口冊，那知道他們的戶口冊有的是在二十年造的，有的是在二十一年造的，最近的是二十四年造的，有的簡直沒有戶口冊，人事登記，除一鎮外，都沒有辦過，至於壯丁簿冊，那更不可靠了，有幾鄉的壯丁冊上發現死了許多人名，六十歲的壯丁也是有的，真正壯丁的脫漏那真是不可勝計的了，以如此的戶籍，要想實施現代化的征兵制，是無異緣木求魚了。

戶籍和征兵之所以辦不好，多半是因為縣以下的行政組織太不健全，以我辦過的那縣而論，辦理兵役的，在縣政府那只有一個科員，以一個人的力量如何能够把繁重的征兵事件辦得好？全縣共分十區，一百四十三鄉鎮，一千七百四十八保，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九甲，這將近二萬個鄉鎮保甲長，在平時缺乏訓練，到了戰時，便覺得什麼都推不動，無疑的這裏邊有許多人不滿意的，但是你要換換的話，那人不肯出來擔任這種職務，壞的人來鑽營，因要做一個忠誠的鄉鎮保甲長，既須賄錢又要受怨，甚於人都來鑽營，因要打也說不定，壞人認為是一種肥差，可以從中勒索敲詐，所以拚命想辦法來取得這種地位，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要能調整人選，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

依照兵役法令，征募機關是有一定系統的，自軍政部軍管區師管區團營區以至縣政府，系統非常分明，事權也很統一，但是在事實上，却沒有這樣簡單，以我過去的經驗來說，團管區固然問你要兵，省保安司令部也問你要兵，軍隊也可以直接來募兵，而且限期短促，五天十天要你邀送八百名一千名，一批未完，一批又來，使你毫無準備的時間，軍隊直接募員，弊病更多，募兵的人員往往把鄉鎮已徵的壯丁奪去，甚至有不肯的人兵

，賣放壯丁，從中漁利，像這樣的無系統無秩序，無論怎樣幹練的人，也不容易辦得好，幸而這種弊病已經漸漸革除了。

國民軍事訓練和國民兵役，應該是要發生聯鎖的關係，受過軍訓的人去服兵役，當然要比沒有受過的強得多，但是有的地方因為軍訓的工作開始得太遲了，受訓的人數本來就不多，有的地方雖然已經訓練了相當的人數，可是負責軍訓的人員，因為與役政是兩個系統，他們不肯把受訓的壯丁去當兵，因為當兵的多了，上面派人來檢閱的時候就不好看了，而同時過去的軍訓，因為缺乏政治的訓練受訓壯丁民族意義不甚堅強，你要他當兵，他不免也要溜之大吉，這也是一個重大的缺點。

兵役舞弊的案件，無論是鄉保甲長，或是其他人員，或是壯丁及其家屬，都須要加以相當的懲罰，尤其是公務人員，非嚴辦不可，這好像一個不成問題的事情，但事實上都沒有這樣簡單，以我過去的經驗來說，兵役舞弊案件發覺了的時候，就有許多人來說人情，尤以上級機關的重要職員與平時負擔政府辦理兵役不善的社會領導者說的次數最多，我當能不顧一切，都移送法院辦理，可是不到二三天，法院都把他們放了，有一次，據密報警察局有一書記和兩個警士，在鄉裏敲詐一百塊錢，經我秘密派員查明屬實，立刻拘捕到縣，詢明真確，當時我知道那書記有相當背景，當夜檢同證押移送法院，那知道過了四五天，那書記等三人都被釋放出來，我就去詢問法院當局，為什麼要這樣寬縱他說：「現在經濟困難，因減少監獄正在疏通中，已經判決的都要假釋出去，那未來的只好從寬呵，」聽了他的話，真有些啼笑皆非的感覺。

二、改善兵役實施的方法

要改善兵役的實施，第一要改造民眾的心理，要改造民族心裏，必需要長期和多方面的努力，宣傳和教育的工作，一定要深入到每一個鄉村裏，宣傳的方式要時時變換，而以戲劇化裝演講和說書最受歡迎，教育的力量，如果能够擴張到社會活動裏去，它的功效比較宣傳更大，我在縣裏會經發動四百多個鄉村小學，以學校教職員為基本隊伍，再配置着中學學生和救亡團體一致動員宣傳，確有相當效力，但是真正的效力還要等待事實證明出來，因此先在縣裏組織一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其委員人選，須普遍於各鄉區，城區人數不能佔得太多，由委員會籌募捐款，作

爲優待和救濟的基金，每一出徵軍人的家裏，在他們前貼一張顯明標記，上書抗敵軍人家屬，附註保甲戶號數及出徵軍人姓名，凡出徵軍人家屬，因生活困難均得向會請求救濟，救濟的方法，分爲生活扶助，職業扶助，臨時捐工役及子女學費之豁免，醫療免費，埋葬費助產費賑餉費之發給等，凡經該會查明屬實，都可享受，各鄉自己籌款救濟，在先是允許的，其後發現弊病，一律禁止，由會統籌辦理，又由該會組織慰問團，逐戶慰問，我自己又單獨向各戶慰問，新兵出去的時候，在鄉在縣都要開歡送會，有一次一個鄉裏帶了幾個志願兵來見我，我就請他們吃酒，親自給他們斟酒，他們覺得非常榮幸，以後每次到鄉巡視的時候，如遇有人邀請吃酒飯，我必定要請幾個出徵軍人家來共食，並請他們上坐，無論在什麼場合裏，我們要給他們一種尊敬和優先權，而於新兵相打，當然是絕對禁止的，在這樣逐漸推進工作裏，社會的觀感慢慢地改過來了，徵兵的恐懼心裏也逐漸減輕了。

良善的政策是要靠健全的政府組織和人員來推行。在縣政府，兵役科是必須要設立的，科長最好由社訓總隊副總隊長兼任，因爲他是軍訓的教官，是主持訓練的人員，軍訓和役政必須打成一片，其理由在下面再說，各區設區署或設督導員，這兩種制度，長短互見，大概大縣宜設區署，小縣可設督導員，鄉以下的組織，可以不必多加變動，但是人員的選擇和訓練必需要澈底的改造，這種改造工作，不是一縣所能辦到，應該由省政府主持辦理，我會主張仿照，廣西省訓練民團幹部及鄉村三拉一體的精神，由省政府辦一個大規模的訓練機關，（如因人數太多，分區辦理亦可）；把現有的鄉鎮長，（有的省分稱聯保主任）嚴加甄別，劣分子一概淘汰，另由各縣選送初中以上或同等程度的青年，並可由省府直接招考，考取之後加以六個月的嚴格訓練，訓練的科目以軍事政治爲主，教育經濟爲輔，畢業後分發各縣，由縣長選擇，委充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下仿此）鄉鎮長兼任鄉鎮義務壯丁隊隊長，及小學或民衆學校校長，所有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壯丁，都由鄉鎮長負責訓練管理，另設教練員若干人，協助訓練，此種教練員，以省府分發剩餘人員充任之，鄉鎮長爲有職，使其能安心服務或有大過失，得由縣長撤換之，至於保甲長，亦可由已訓練的優秀壯丁逐漸調充，此種辦法，曾經河南省政府採用一部分，而行之大效，如果能

照此切實辦到，我相信任何政令都可以順利推行。

徵兵是要有統籌的計劃和確定的步驟去進行，千萬不可臨時應付，缺少幾個，補充幾個，新兵訓練由中央劃分幾個區域，責成經常設立的機關負責辦理，新兵訓練的人數，每月假定一個數目，（較實際需要數目稍多數目），由各軍師團管區斟酌各縣有戶口多寡，平均分配，各縣有一個一定的數目，並且有一個相當時間做準備比較就好辦了。至於縣裏的新兵，也可臨時去征集，必須要預先準備妥當，以免臨時渴掘井，方法是這樣的：各縣應斟酌財政狀況及賦配的兵額，成立若干義務壯丁常備隊，假定成立四中隊，以一中隊爲新兵預備隊，其餘三隊負地方治安的責任，必要時也可改編爲游擊隊，常備隊的士兵，由各鄉鎮就已訓練的壯丁中，先行徵求志願兵選充，其不足人數再行抽籤決定，新兵一批徵去以後，其補充辦法亦照如此辦理，各鄉鎮的壯丁訓練一天一天擴大開來，新兵來源就一天一天充實起來，如果我們把所有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壯丁都訓練完畢了，而每年再繼續訓練，不斷的辦下去，那麼我們的兵力，真可以取之不盡的，因爲已訓練的壯丁，如果已經得到相當的軍事和政治訓練，他的質地當然要比沒有訓練的強得多，而且已訓練的壯丁懂得軍紀，不敢逃跑，爲什麼要先徵志願兵呢？因爲志願兵出於自願，民族意識較高，他不懂不會脫逃，而且他的戰鬥力也較堅強，這種軍訓與兵役合一的辦法如果能够切實辦到，而士兵的待遇又能切實改善，我相信扶天的事情，就不會實現了。

至於戶籍的改正，只要縣以下的組織健全，來一次戶口調查總動員，接下去就辦人事登記或戶口異動，以及再不斷的抽查，就可以辦成了，兵役的舞弊案件非是難辦不可的，我想兼理司法的縣分，祇要有決心的話，是沒有多大困難的，報載四川各縣成立兵役監察委員會，希望他們能够認真監察，使兵役走到正常的軌道上去的。

四、結語

以上拉雜地寫了許多話，總之，我覺得要改善兵役，第一先要得「人」，第二就要得「法」，「法」的要點是「安」「訓」「願」三字，何謂「安」？安就是人民心裏安定下來，不恐懼，出徵士兵及其家屬在精神上和物質上都能得到相當的安慰，那末心理上的障礙就可以戰勝了。何謂的「訓」？「訓」就是要把壯丁先加訓練然後徵集，訓練不僅可以教授相當的軍事技術知識，而且可以啓發愛國情緒，增進民族的意識，何謂「願」？到了有一天，壯丁個個願意當兵，不用強制徵集，那就是國民軍訓的成功，也就是國民兵役的成功了。

兵役法之研究

秋
華

(一) 全民戰爭與國民兵役

吾國此次對日抗戰，為全民生死之決鬥，此一戰爭是為「全體戰爭」。

「全體戰爭」需要全體人民直接間接之參加戰鬥，進行持久的全民族抗戰，始能獲得最後勝利。為欲支持長期戰爭之勝利，達到「抗戰必勝建設國必成」的戰果，大抵雄厚兵力之所在，即為勝利之所歸。因此，戰時兵員如何補充？新的國旁軍如何建立？便成為重要的問題。換言之為要支持全民族抗戰勝利，將如何推進兵役，實行徵兵，使人人都兵，步步為營呢？

全民族的英勇抗戰已經繼續到十六個月，戰線更延長千萬里；第四期血戰方酣，無論犧牲如何重大，恐非短時間所能結束。此次對日的抗戰！況且現代戰爭，因科學進步，兵器精良，每一戰役動輒參加數十萬兵員於戰場。而每一戰役之後又必須繼續戰鬥；新的兵員又須參加戰鬥，傷亡的兵員又須休養與補充，要這樣前仆後繼，英勇作戰，壯烈犧牲，才能夠消耗敵人，才能够為往後的勝利建立基礎。可是，在這全體戰爭之下，在戰場上執行戰鬥任務的，不單是平時常備兵的事，而且為全體人民之事；以有限之常備兵，決不能支持無限之戰鬥；唯有施行國民兵役，使人人皆兵，步步為營，才能够以無限之戰士，支持長期戰鬥於最後勝利之時。早年法國社會黨領袖卓萊（M.Jau-Les在其，Larnee）Zonvile一書中，就指明國民兵役支持對外戰爭之重要，他說：

國民也，軍隊也。具此新要素，即具強勢力，將無人攻擊之之，將無

人將攻攻擊之，將無人能理會攻擊之。

凡一國民，至防禦自身計，為防禦此信德計，集合其精神元氣，以攻擊侵略之，將無往而不勝矣。

「蓋一國家而不甘心死者，雖初蒙敗北，初失精英（按即指常備兵）一註），則此國家可不失望。所謂國民的軍隊者，其力之泉源在國民，其數常數百千萬，斷非一蹶不可復起，終能徐徐以圖強。蔚為一強創的不撓的有紀律的抵抗力以臨侵入者，侵入者終將防之不可勝防，分其力而弱其勢也」。（新軍論P.10—49）

卓萊氏的國民兵役，主張影響到法國兵役制度，現代兵役制度，現代法國所厲行的徵兵制，可以增強後備兵於無限，這都是國民兵役的成功。現在世界各國，無不施行國民兵役，不僅在戰時可迅速動員預備兵後備兵入伍，且在平時已作充分準備，一到戰爭開始，即可拋擲巨大國民軍隊於第一線，以求國家之勝利。德國魯登道夫將軍（Ludendorff）在其全體性戰爭論中曾經說過：

「民族之全部國防力應為全體性戰爭計，在平時有充分之準備，即至戰爭之初，應即傾全力以求勝利。此乃民族生存爭鬥中不可缺少之要件」。（前揭書張君勵譯本 P.48）

民族全部國防力，除了物力以外，其最重要者為人力，這全部人力，即為全民族求生存的戰鬥力量。我們由此可知：戰爭不單是常備軍隊的事，而是全體人民的事，我們抗戰的政治目的，既是為爭取民族生存，國家獨立，當不單要靠軍隊動員作戰，而且要靠全國人民參加作戰，協助作戰，要全國人民不斷的補充，不斷的援助，才能持續戰爭於最後勝利之時，

因此，當前全民族的抗戰能否成功，最後勝利的信念是否維持不墜，都擊無疑的，國民兵役已為我國必行之制！當前神聖的抗戰，以至今後國軍的建設，都要靠這新兵制的實施，尤在實施後奠立鞏固的基礎。因而，

(二) 兵役法之釐定

為要達成這樣重大的任務，確是需要準備完善的法制而確立實施的原則。

兵役制度大別有二，即義務兵制與志願兵制。徵兵制為義務兵制中之主要，募兵制為志願兵制之主要。此外尚有一種民士制，亦有義務與志願之分。我國古代，厲行徵兵制，所謂「寓兵於農」，「軍旅出於井田」等，就是明證。到了宋代，大概因為藩鎮尾大不掉的緣故，遂改行募兵制，千百年來，國民尚武精神，早已為之鬆懈。民元以來，軍閥傭兵割據之惡弊，深刻在人心，「好男不當兵」的口號，風行民間，所以一般國民對於役兵制度多不了解，對於徵兵制之復活，亦多存厭惡與懼懼態度，民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征兵制」列為政綱之一，但由於環境，延未實施，民十八年立法院軍事委員會擬訂兵役法原則草案時，亦謂「吾國徵兵之議，喧騰已久，本黨政綱，業經規定，然卒未能實施者，以茲事體大，戶籍法未定也，警察未周也，教育未普及也，自治機關未完善也，若勉強行之，適成清末季之征兵，有名無實」。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軍政部擬訂陸軍兵役法草案，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立法審議。立法院認兵役法原則應由最高政治機關決定，而軍政部所擬之草案採募兵制度，又與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之黨綱不合，議決將修正兵役法原則草案提交立法院大會公決，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立法院乃於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將修正兵役法原則草案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四月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察核。中央政治會議將立法院議定之修正兵役法原則草案交軍事委員會審議，並將該委員會審查意見表及其所擬兵役法草案交法制軍事兩組審查後，於第三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兵役法原則五項，函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令立法院交軍事委員會依據起草兵役法。立法院依此草，結果兵役法全案成立，並呈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佈，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行。

兵役法共十二條，其內容及其相關法規，如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等，均極嚴密。兵役法將現時募兵制漸改為徵兵制度，而徵兵制全部精誠係以「國民兵役」為全民軍事化之基礎，並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開始，這個制度的準備工作（即全國壯丁訓練），因為準備工作成績良好，同時為適應全民戰爭的需要，便於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命令全國實施此一制度。其命令如下：

「東鄰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奮起，合力抵抗，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維護民族之生存。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兵役適齡之男子，均有應徵入營履行兵役之義務。茲特依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着由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徵集國民兵，俾資服從，而固國防。此令。」

這個征兵制度的根本原則，是依據總理手創的三民主義及國民黨政綱方略的根本精神所創立。這三征兵制度的目的，是從募兵制漸進到征兵制，樹立全民軍事化之基礎，實施這制度的根本原則是：平等，平均，平允。「三平原則」現在可將這原則的要義分述於後：

一、平等：平等原則就是對於兵役的征召，不論富貴貧賤，凡屬中華民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一條）在舉行，征兵抽籤時，應被征集的壯丁，不以富貴而予以免役，不以貧賤而專以服役。（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五章）

二、平均：平均原則就是對於各地兵役的征召，必須按照各地區人口的多寡，換言之，就是按照接照地方人口壯丁多寡，以為配賦徵集兵額的標準，而定征集數目。（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五章）壯丁多則多抽，少者則少抽，無多征以勞民，無少徵以徇情。

三、平允：平允原則即是無所偏私，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應予免緩役者，即免緩其役，其不當免緩者，決不免緩之，法規詳細詳定，無可假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章）若壯丁意圖逃避兵役，或辦理兵役人員有所偏私，當按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懲戒。

這三個原則，其第一原則在求國民服任義務兵役的公平；第二原則在求國民服任義務兵役的普及；第三原則在求理辦兵役的公允。尤其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確定人民之義務與權利，非常顯明。這確是一種進步的善

良的兵役制。

(二) 兵役法之分析

依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應服之兵役，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
(兵役法第二條)茲可分述如左：

甲、國民兵役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止，均服國民兵役。但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常備兵役適齡之男子，具備常備兵之條件，而在常備兵役中者；
(兵役法第三條)

二、有禁服兵役之原因，而禁役者；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

三、具備免役之條件，而停止兵役者；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

四、服行國民兵役之情形，計有左列四種
一、自始至終服國民兵役 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均服國民兵役；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五條)

二、服常備兵役前先服國民兵役 即自年滿十八歲至二十歲止服國民兵役，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四十歲止因具備常備兵役之條件轉服常備兵役；
(同上條)

三、在服常備兵役期中轉服國民兵役 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四十歲止，在服常備兵役中而未服常備兵役者，即予轉服國民兵役；
(同上條)

四、服常備兵役期滿轉服國民兵役 即服常備兵役至年滿四十歲時終了，自四十歲起至四十五歲止轉服國民兵役者，稱為餘役。
(同上條)

乙、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可區分為必任義務制及志願制之二種，分述如左：

一、必任義務常備兵 亦稱為徵兵制，在一般地方自治完成之區域實施；其所征集之兵，稱為「徵兵」；
(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

二、志願兵 亦稱為募兵制，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就年齡合格

，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其所募之兵，謂之「募兵」，亦稱為「義務常備兵」。
(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所定)

此項徵兵制及募兵制的施行區域，及施行時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兵役法第四條二三項兵役施行暫行條例第十六條)凡在施行征兵制之區域，而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而徵集者，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四十歲止，均有服度備兵役之義務。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但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禁服兵役之原因而禁役者

二、具備免服各組兵役之條件而免役者

三、具備免服常備兵役之條件而免役者

以上係研究兵種，至實施實施起來如何詳盡？如何確實？在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上有各種規定，又分別定有實施的規則，如徵募、調查、檢查、服役、兵籍、退伍歸休、召開等規則，政府為了激勵一般國民應徵，和頤慮辦理兵役人員之違法情事，一面頒行保障軍人家屬的辦法，如慢待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慰問出徵軍人家屬辦法，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一面公佈治罪懲罰的條例，如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等。此種良好制度，立法嚴密，施行起來，實在應該有好的收穫了。

(四) 對兵役法實施之意見

兵役法為中國建立了新兵制；而新兵制又以「國民兵役」為全民軍事化之基礎，在兵役法的本身，甚至在徵兵制度的本身，都毫無缺憾。尤其當此全民族英勇抗戰的時期，政府實施「國民兵役」，以全體國民力量支持抗戰，乃是順理成章的事，不這樣，便不能作持久的抗戰。可是一般國民方面，對於徵兵制度不但未能調對的「望風景從」，有時還發生矛盾的事件，使新兵制的施行發生困難與障礙。這並不是國民缺乏愛國思想，原來是一般國民對於徵兵的意義，還未能充分地了解，結果就不免有許多無與的困難。

本來，實施徵兵制，或全國義務常備兵役制，絕不是單靠政府一紙命令，謂官府的壯丁調查，就可以成功的。各國政府對於徵兵的施行，都有各個

困難；不過這些困難不是制度的遺憾恰恰相反的，是人的遺憾。蔣百里先生有幾句話說得很好：「徵兵法者，關於義務兵役之條例也，其條理之繁密，關係之複雜，事務之煩重，蓋非有至勇決之方針，不足以啓其端，非有至完密之組織，不足以竟其緒也」。又說：「人之好惰也，民非無迫，不肯服兵役；國亦非強迫，不能行徵兵也。（氏著國防論）」

那麼：如何「有至勇決之方準」呢？簡單說來：

第一、必須提高國民的國族意識，激發國民的愛國心；
第二、澈底調查戶口
第三、嚴密實行全國軍事訓練工作

以上三點，不過是「國民兵役」的預備工作。根據兵役法實施一年多的經驗告訴我們：兵役法本身並無缺憾，缺憾是人的問題。因此我們盼望：

第一、各縣市行政長官對於徵兵任務，切實負起責任來；
第二、各縣行政長官應將區鄉鎮的保甲組織健全起來；
第三、各地應執行國民軍訓和義勇壯丁常備練的編練」
第四、抗戰軍人家屬優待辦法，應切實付諸實施。
要這樣，才能切實達到實施徵兵制的效果。開其端，竟其緒，則制度成功！

越王的子孫

倭寇猖獗以來，我越王子孫，不願將祖宗史蹟，被敵污辱，奮起從軍者，屢見報端，如壯士徐四毛爲皋埠區吼山鄉二保中簽七號壯丁有志殺敵，許身萬國，在該保六號壯丁未能報到之前，即自動跑到鄉公所偕同鄉公所事務員到區署報到可說忠勇之至。

本城羅振生，范根順，陶阿陸三名，激於倭敵侵凌，特挺身付國，親赴縣府兵役科報名，即赴前線殺敵。

又有先天下之憂而憂的大丈夫：「丁胡炳，鄭小毛，劉恆法，劉張雲四名」，見於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從軍殺敵，有此勇毅，愛國熱忱，不愧爲越王的子孫。

紹興縣征兵之經過與今後改進之我見

吳美繼

兵役制度隨着戰事的發生而推行了，征兵雖然是古法，但是自唐朝以後，這強國的法寶——征兵制度，一變為募兵制度了，將「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觀念，轉移為國之興廢，朝廷之事；一般人民，對國家的興亡，漠不相關，這樣的演變到現在，人民對服兵役的觀念，早已拋入九霄之外，所以一般人對這種古代強國制度認為是民國世界的創制，抗戰時期的特法。

推行征兵制度的動機，是早已發生了，是在民國廿五年的時候已試行了；這次因戰時的發生，不得不切實的推行，不僅是需要打定征兵制度的基礎，而且需要實際的應用；浙江雖然走試行的區域，但因為地方環境的不同，也劃了試行的區域，紹興文風是著名的，當然是比較後行的區域。但是戰事的逼緊，全民抗戰的發動，不但要普遍的推行兵役法，而且應該實行戰時召集，我們處國防的前哨，當然不能再不實行，再不實行，不但倒盡了祖宗越王的霉，而且太對不起國家了。

一、征兵的經過

在過去雖然有征兵的事實，而沒有依照征兵的法令去做那種徵兵，換句話說，就是派兵，那種徵兵沒有向壯丁本人要人，只向着鄉長要人，本年五月間因兵額的逐漸增加，不得不實行正式的徵兵手續，於五月七日召開兵役座談會，但那次座談會的效果，只算是一次徵兵開始的宣傳。

兵役科是七月一日成立，未成立前是由民政科（第一科）辦理，本縣於七月七日前召開區行政會議，各鄉鎮於七月十日前召開保甲會議，商討國民兵調查抽籤事宜，並限於七月二十日以前，送交甲級壯丁名冊並公佈，甲級壯丁的歸期限也限於二十日以前辦理，但因時間的促迫，不能如期

完成，各鄉鎮的抽籤是七月二十日以後，三十一日以前次第舉行的，全縣的總抽籤是八月五日舉行。

關於兵額方面：本縣自五月以來，每月的派額自七十二名增至一百四十四名，自一百四十四名又遞增至三百五十三名，而今已增到五百八十三名。到明年一月起，恐怕又要增加一倍呢！

徵兵手續方面：凡已需徵集的壯丁，由縣府填就徵集令分發各區，各區將徵集令分別發給各該鄉鎮公所及警管段，再行分給各應徵壯丁，限期赴鄉鎮公所及警管段處報到。

聲請免緩役因時間上的不及，同時因正式徵兵在紹興是初創，所以批准延長時間，聲請免緩役除了依免緩役聲請書規定項目填好外，並須附呈法定應繳的證件，以資審核。

病退的壯丁，自警管區退回，或徵兵事務處退回的，仍由本府派員再行複驗，驗後拍照並收回，這照片是貼在病退證上的。

本縣為安慰壯丁家屬，並鼓勵出征軍人起見，特設出徵軍人家屬招待室，招待室裏的人員，是政工隊裏的同志擔任。

在納金緩役辦法沒有頒佈以前，紹興曾有一個代役辦法，代役是僱人代役的意思，但這不是人人可以代的，這是因應壯丁發生特殊情形不能應徵時才可以的，同時尚要繳一百三十元以上的代役金，現在已依照省頒納金緩役的辦法辦理，念八年一月一日是納金緩役截止的日期，徵兵實施上再沒有可以變通了。

在這幾個月中間，雖然並沒有偉大的成績表現着，但是我們實足送出的兵額已有二千八百名以上了，我們的工作，還是繼續不斷的努力着。

二、過去征兵的檢討

徵兵在紹興是初辦，而尤其準備時間的不充分，其中當然有很多缺點的地方：

宣傳方面

兵役是初辦，而尤其在這戰事方興之際，一般人民對兵役法毫無認識，對當兵的事恐懼隱滿，我們要使一般人民對兵役有一個準備與認識，同時激勵人

兵役宣傳工作是不可缺少的，並且應該擴大和普遍。

時間急促

紹興調查甲級壯丁，是在七月初才舉行的；七月底便舉行抽籤了，雖然時間並不十分短，但在初次辦理兵役與自洽組織並未健全的地方，當然感到應接不暇之勢，致其中錯誤的地方亦所難免。

戶籍不清

過去雖曾三令五申，叫各鄉鎮公所舉行人事登記，無如一部份的鄉鎮公所仍是延不辦理，所以年籍的錯誤，壯丁的漏報，這都是事先各鄉實行人事登記

的不努力履行的結果。

缺乏指導

雖然有許多保甲長辦得很不錯，但是也有許多保甲甚至於什麼是此役法，什麼是整錯的不曉得也有，這並不是保甲長的不是，而是我們兵役人員缺乏指導督促的地方。

逃避兵役

逃避兵役，這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尤其是在紹興接近淪陷區域，一般沒有國家觀念的份子，腐化的年青國民，他們都逃了，逃避這一個天大的職任，拋了國，也拋了家。

舞弊兵役

舞弊兵役大多數是在尋求免緩役上，不但是壯丁，而且也有保甲長，虛偽聲請以外，又有其他各種的舞弊方法，總之，舞弊兵役是過去一個兵役上的缺陷。

以上幾點是過去辦理兵役覺得缺點的地方，我們今後應該加以改進，並希望社會人士的督責和指導。

二、今後改進的意見

徵兵是抗戰力量的滋長，也就是建國建軍的基本工作。我們不是徵到兵便算了事，而且尚須推行這徵兵制度，在這大時代中鞏固徵兵的基礎。今後我們更以全力對付這徵兵，而尤其要改進的，有下列幾點：

宣傳方面

宣傳是實行的先鋒，尤其是兵役，因為一般人還沒宣傳隊，但是總欠深入民間；所以今後兵役宣傳應嚴加考核與督導，不求

逃役方面

過去舞弊兵役的事情雖然不多，但是鄉鎮保甲這種不良的觀象，是難免的。舞弊因須嚴辦，受賄更加誘惑，所以此後不但採用稽探制度，監視兵役舞弊的發生，並用連保法嚴密防止，假使舞弊兵役，經查屬實，必予嚴懲或遊街示衆。

舞弊方面

過去舞弊兵役的事情雖然不多，但是鄉鎮保甲這種不良的觀象，是難免的。舞弊因須嚴辦，受賄更加誘惑，所以此後不但採用稽探制度，監視兵役舞弊的發生，並用連保法嚴密防止，假使舞弊兵役，經查屬實，必予嚴懲或遊街示衆。

其隊員之多，只求其實的精，宣傳的方針也需要有一個很大的糾正，過去的宣傳只是一個病理學的宣傳，他們只明白民眾歡喜免緩役，所以到處講的是免緩役，此後我們應做兵役上醫生的宣傳，將他們的病態，一一醫痊，培養堅強的民族意識，國家觀念，激發青年救國的天職，宣導當兵是榮譽的事，這不出今後的注意之處，也就是今後宣傳的重要之點。關於宣傳的方式，不但著重於口頭，而且須注意於文字藝術等等方面，同時多製壁畫，壁畫是易使民眾着迷，收效很大。

優待方面

優待出徵抗敵軍人與家屬，與兵役推行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要切實的實行依法優待出徵的軍人

家屬，不但能直接提高軍人抗敵情緒，發揚抗敵救國的普遍性，間接的能够造成父規其子，妻勸其夫出徵抗敵的風氣，關於優待出徵抗敵軍人，除了歡迎入營與歡送出徵以外，尤須注意於士兵生活的改善，獎狀的分發，傷兵管理的改進與日常舉行精神講話，提高民族國家觀念，對家屬方面，組織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慰問團，不但慰問出徵軍人家屬，而且能明瞭民間的疾苦，同時利用氣節，舉行擴大慰問及懇親大會，拜年運動。

要先行遞徵如此節節相連，則逃避之事當然能減少許多了。還有一點，凡是逃避壯丁強拘送服役者，其家屬優待權利得酌量剝奪或全部剝奪，同凡藏匿規避兵役壯丁的人家及該地保甲，亦要受相當的處分。

招待室

本府爲招待出徵事人及家屬，特於兵役科附設招待室，但過去我們的工作並不緊張，此後凡壯丁家屬來科應溫慰之，壯丁徵送到科時，乘空暇時間，作簡短的鼓勵當兵講話，同時立一與壯丁家屬談話記載簿，探問出征後的感想及對抗戰之觀感，並且利用例假，分赴壯丁家屬訪問。

問訊方面

在過去審查免緩役是由兵役科審查，但是因虛偽的聲請及種種參考文件的不足致事務上的時間，佔去了大部份，現在我的辦法，也許是一個理想吧！凡申請請免緩役，其准免緩役的決定，在保民大會中來決定，這保民大會的舉行是在剛抽籤以前辦理，這樣可以提倡保民大會，而且免掉許多弊病及虛偽證明，但是舉行的一天，須由縣府派人到場指導，並解釋兵役法令，這種理想的改進方法，我們不妨質獻當局作一個參考。

四、結論

這次中華民國的抗戰，是民族革命戰，所謂民族革命戰，是與平常的國際戰爭有不同，其中最不同者，乃是在戰爭的過程中，能繼續不斷的創造新的力量，這新的力量就是那人力物力的滋長，因爲戰爭是人力物力的總決賽，而尤其是人力，因人力是作戰的骨幹，但人力是在廣大的民間，要發動廣大的民間力量，就需要實行兵役法，兵役法如發動民衆的發動機。我們希望賴這偉大的發動機，在這大時代當中，發動廣大的民力充實新的力量，爭取最後勝利。

改進徵兵的方法

杜敬甫

我們的抗戰，是爲着整個中華民族和國家的生存與解放的神聖戰爭，是全國人民最高的要求，是自衛鬪爭的最高形式，抗戰到現在，我軍將士的血肉作成長城，抵抗敵人的猛攻，不少將士作了壯烈的犧牲，要支持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積極發展民衆武裝，改造和建立新的現代化軍隊，已成爲抗戰現階段最迫切的任務，我們政府老早頒佈了兵役法，普遍地舉行了國民軍事訓練，最近又頒佈了改善兵役徵調辦法的法令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的條例，這些都是抗戰動員的必要步驟，但是一直到今天，除了少數地區以外，人民不但不踴躍應徵，且視當兵爲畏途，各級行政機關，特別是鄉鎮公所，以徵兵爲苦事，鬧成壯丁逃亡，閭里不甯的嚴重現象，這是什麼原因呢？第一、由募兵到征兵，由僱傭到自動應徵，本不是容易的事，要實現這理想的徵兵制度，必須有兩個條件，（一）軍隊的建立，要真正是全國人民自動的組成的武裝，（二）要有嚴密的民衆組織和健全的動員機構，我們的徵兵，因爲沒有具備這兩個條件所以不能完備。第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沒有切實施行，相反的，有很多地方，鄉保長反藉征兵從中漁利。第三、沒有普遍而深入的徵兵宣傳，民衆對當兵的意義不了解，第四、對政府徵兵的辦法，沒有在民衆中進行普遍而正確的解釋，甚至什麼是國民，志願兵，常備兵，連鄉保長都弄不清楚，或者，是故意隱瞞，以便營私舞弊，要實行國民兵訓練，鄉保長欺騙民衆說，不受訓練就要抓去當兵，要組織自衛常備隊，鄉保長也說，參加了自衛隊就可以不當兵了，民衆對政府的徵兵法令更本不了解，再加上對他們隱瞞欺騙恐嚇，強拉，自然使他們由疑懼，恐怖而逃亡，我以爲要完成徵兵制度，第一，必須注意藉徵兵爲名而對壯丁敲搾的情形發生，並使優待軍人家屬的條例的實現。第二，由黨政軍各機關工作人員及各地民衆救亡團體，組織宣傳隊，到各鄉村擴大徵兵宣傳，宣傳內容，應注意政治意識的灌輸如憲間出徵軍人家屬等，經濟的接濟如借貸或減租出徵事人家屬，組織耕田隊幫助出徵軍人家屬耕田等，第三，各地縣政府工作人員和政治工作隊人員導隨時親自到鄉村去幫助鄉保長解決實際困難問題，澈底防止營私舞弊，既解決了人民出徵的種種實際的困難，又提高了出徵的熱情，明白了出徵的意義，而辦理又極公平，徵兵的困難，當然是會迎刃而解了。

抗戰中的徵兵問題檢討

蔣本通

全面戰爭的展開，已經有十七個月了，在這艱難奮鬥的進程中，我們因為各種武器趕不上敵人，又在我國的領土內作戰，自然免不了重大的犧牲；尤其是在敵軍佔領的區域內，那些無辜的民眾，橫遭屠殺與蹂躪，那種悲涼悽慘的苦禱，真是罄筆難書，但雖如此，我們不但不向敵人屈膝，反而增強抗戰的力量與同仇的情緒，予倭寇以奇重的打擊，同時各西報的

評論，論我國能對付世界頭等強國，作這種壯烈的抗戰使我國際地位無形中增高，這當然不能不歸切我精忠護國，指揮若定的軍事長官，與前線浴血苦戰拼命殺敵的勇士。但國際戰爭是以整個民族的力量相搏鬥，物力與財力固然要緊，而人力的強弱，尤為最後勝負的關鍵所在，古人譬兩軍交綴若兩鼠鬥於穴中，將勇者勝，洵屬至理名言，不過我們以為「將勇」的下面，還要加上「兵強」二字這個「強」字就是包括量與質而言，若軍隊的量與質都勝過敵人，縱使武器差一點，亦能打勝仗而奏殊勳，現在我國軍備的仰仗他人，不能優於敵人，而我們強兵的來源，是可以說是就是強於敵人的，那麼我們要獲得最後勝利的曙光，抗戰中的徵兵事宜，是何等的重要。

徵兵對抗戰的前途，除了下面的許多好處：（一）堅定愛國意志，（二）發揚尚武精神（三）普及衛國技能（四）增強體力與規律（五）平均兵役義務（六）改良國軍素質（七）節約國家軍費（八）養成戰時多量軍隊（九）適合現代國力戰的要求之外。還有兩個重大的意義：（一）求民族戰爭勝利的必要手段；我們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已經忍無可忍，

耐無可耐的地步，我們要求生存，我們只有抗戰，我們不起來求解放的抵抗，我們祇有消沈和滅亡。（二）為建國必成的過程中謀自衛力的充實；我們被日本強盜浩劫之後，我們的國力是到了極度疲倦的時候我們所行的募兵制是不能適應我們建國的需要我們要達到為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徵兵確是當前的急務。

一、現行兵役法的檢討

按照我國民政府頒布的兵役法，凡中華民國男子皆有服兵役的義務；並分為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兩種，國民兵役分為初期，中期，後期三個階段；常備兵役則分為現役，正役，續役，餘役四個階段，國民兵役就是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中華男子，除了正在役常備兵役或為免役緩役，禁役停役者以外，應服的一種兵役，服國民兵役的期限；初期二年，前期五年，中期十五年後期五年（自二十歲至四十五歲止計算），常備兵役就是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的男子經檢定合格，抽籤抽到，即入營備成正規軍的一種兵役，服役的時間，現役是二年。但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二年可以歸休，輕重運輸兵半年可以退休。正役六年，續役至滿四十歲為止，餘役五年，至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在各種服役期間當中，都是繼續轉役的，而不是間斷的。這是中國現在的兵役法之大概情形，詳細的情形可看國民政府念二年頒布的兵役法一書，不過這本兵役法雖然我是國抗戰建國的寶典，值得注意與修改的地方，著實很多，譬如免除常備兵役的第一二兩款（一）高級中學及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二）依國家官，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這似乎給窮困的國民

太吃餉，而給有錢讀書的國民太便宜，政府的用意固然是注重人才，但我們更許明白，國際鬥爭的勝負由於國民知識程度的高低，而決定，毫無認識的羣衆，任你成千成萬的驅之戰場，焉能得用呢？我們望着高中大學畢業的學生，深入到軍隊，掀起爲民族獨立的鬥爭打倒日本強盜，我們不要受兵役法的惠顧暗暗自幸，這是恥辱，我們要自動的到軍隊中去，爭取這次抗戰的勝利，國家的獨立，民族的自由。

三、徵兵的困難情形

，才有機會爲國家民族雪恥報仇，予打擊者予以打擊，但事實昭示我們的並不如此順利，人民方面不但未能絕對地「望同景從」有時還發生矛盾的事件，這不是完全人民缺乏愛國思想，我們要知道老百姓是很愛國，都是在這種特殊形勢之下，人民對於徵兵的意義，還未能充分地了解，結果就不免有許多無謂的困難，而其實在中國以家鄉觀念爲重的社會裏，以及財產私有制度的籠絡，徵兵難題所發生的原因，也是非常難以解決的譬如出徵人家屬的損負，田園荒蕪，妻子兒子的留戀，老父老母的悲哀，誰高興拋棄了目前的苦悶而去求得將來的光明呢？還有更不好的現象當保甲長等赴各鄉去徵調，人民既不完全明瞭抗戰的意義，看見那些徵兵官吏與平日魚肉慣的保甲長，自然對之如臨大禍一樣，發生反感。這裏的究竟，是否保甲弊端索性，還是人民缺乏民族意識，也就難於斷定了。我們在事實上看，國難深到如此地步的今日，抽中的壯丁，以及鄉村裏所有的壯丁，逃匿和規避的不知多少，這種痛心的現象，如何能支持持久戰呢？更有一些民衆，自己的兒子抽中了籤，他便出錢去賄賂，或賣了人去代替，企圖幸免國家需要錢的時候，他不把錢捐給國家，等到國家要人的時候，他便錢來賣了人，這種麻木和遲鈍的態度，甯不使人痛心？

第一，法規方面：應實行所設「三平」的原則。規定男子服兵役的年齡，服兵役的種類，和徵集的順序首先須按地區人口的多寡，而定配徵集的數目，是謂「平均」。人們的健康體格，乃是天賦的特權，施行徵兵調查時，宜按體格的優劣，而定服役的種類是謂「平權」，凡國民不論貴賤窮富，皆有履行兵役的義務，即政府對於他們的服役，亦應一律平等看待在舉行徵兵抽籤時，應被徵集壯丁，不得以富貴以免役，亦不應以貧賤即常服兵役是謂「平等」。

第二、經濟方面：應使服兵役者的家庭生活有相當的保障。壯丁應徵時，往往顧慮到家屬生活問題，尤其是那些毫無資產的人。如果家屬得了些少幫助或救濟，使他們無後顧的念頭，那些充願了熱血的壯士豈不要格外踴躍格外興奮嗎？同時在政府財政不妨礙之下，實行出征家屬之減租和資本借貸。

第三，征収方面：各軍管區，師管區，團管區等；更應嚴密的組織，對於辦理徵兵的人選，尤宜格外慎重，一面固然要他們「執法如山」，絕不偏袒，一面又要監督他們的行動。同時在征兵區司令之內，有各種政治部組織，一面向民衆作廣大的宣傳，一面授給那些預備兵以戰時的政治教育和政治訓練。

第四：民衆方面：民衆方面第一要使民衆在精神上武裝起來，便他們對抗戰建國的真諦有深刻的认识，把以前「好男不當兵」的觀念加以擊破。大衆認識上前綫去是每個人所必盡的義務，衛國保家必需的工作，第二是形式上的，有了民衆武裝的姿態可以學成，初步的軍訓可以實授。同時對民衆武裝組織，又可隨時補充改編為正式軍隊。所以民衆的武裝，是徵兵制

四、解決困難問題的小供獻

對於納金緩役辦法之檢討

孫越舫

本省政府爲「便利戰時兵員徵集及謀人力財力之支配適當起見」，特訂定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凡十四條。這辦法自經公布之後，對徵兵問題的困難能相當的給予解決，但大多數的民衆還覺得不知所以然，因此吾人覺得尚有檢討之必要。現在僅就管見所及，謹陳如後：

一 為什麼要有納金緩役的辦法？

政府所以要頒發納金緩役的辦法者，我以為有四種目的，

(一)適合有錢出錢有方出力的原則 在以前，吾人時常看到有許多關於逃避兵役的新聞。考究其所以釀成這種情形的原因，有二：其一爲殷富子弟不願充服兵役，冀圖逃避；其二爲貧苦人家，因有家累，一旦去服兵役，則一家生計，不能維持，不得已隨偕家眷溜之大吉。這兩種人實在都是怪可憐的，但也是很不該的，本省政府爲求一兩全其美的辦法，來解決這個難題，故有納金緩役的辦法頒行；俾有錢者出了錢可以暫時緩役，而一方面拿了他的錢可以去救濟出征人貧苦者的家庭。

(二)消滅行賄頂替的現象 壯丁待中籤之後，往往有向各方行賄「求免」，及暗買苦力，冒名頂替的現象。而結果，一經檢舉，仍應充服兵役，這不是豈非徒勞心計嗎？現在有了這辦法之後，我想，這種現象也許可以直接消滅吧！因爲這個辦法，有錢者可以不用買人冒名頂替，也不致受貪官污吏的剝削了；而苦力者更不致再爲上有錢者的當。

(三)防止地方各自爲政的弊病 中國因一向實行募兵制度的緣故，一旦開始征兵制度，社會上一般人不免覺得有點過不慣，即如本省各縣前次多有自定的納金代役的辦法，各縣間均不一致。因此本省政府有鑒於斯，爰訂納金緩役辦法十四條，通令全省實行，以致一律，這樣，各自爲政的弊病，當然可以根除了。

(四)促進救濟軍人家屬辦法的實現 我們知道，「救濟軍人家屬辦法」的訂定，不僅能使有力者踴躍出力，同時也是政府維護出征人唯一的好辦法，但是因這筆經費的拮据，政府本身也不能完全負荷，於是這救濟軍人家屬的辦法，也不能完全實行了，這是很可惜也很妨礙推行役政的麼？現在有了納金緩役辦法，把二分之一的代役金撥作爲各該縣市優待出徵抗戰軍人家屬基金，不獨使這「救濟軍人家屬辦法」能够完全實行了，並且也許可以更進

一步的使其完善起來。

二、關於緩役金問題

但「修正浙江省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呢？照辦法規定，最要者有下列數項：

(一) 繳納緩金為特准緩役的必備條件。特准緩役跟普通兵役法規中規定的免緩役條件，根本不同。這是在依兵役法規定免緩役外，其因特殊原因（如外出一時不能召回者等）者適合，它的必備條件須繳納緩役金至少在二百元以上，方得特准緩役兵役一年。否則不得聲請。

(二) 緩役金之數目超過二百元以上者，須出於呈請人自願。政府不能強迫使呈請人多出，但也並不能少在二百元以下。總之，緩役金之數目，以二百元為原則如能多出至若干者，該由呈請人自願。

(三) 緩役金之收入完全用於自衛設施。也就是說，緩役金並不給政府私人的，它是用於自衛設施上去的，如第六條規定：「緩役金之收入，以十分之五，作為各該縣市優待出徵軍人家屬基金，由各該縣市主管機關，依照法定手續向金庫支用，其餘十分之五，作為各縣市自衛設施之用但應交由軍管區司令部核準後，統籌支配」。

(四) 緩役金之收支手續絕對公開。依本辦法第三條：「凡自願請求納金緩役者，應有抽籤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具呈，經甲長保長署名蓋章，報由該管鄉鎮公所轉報該管縣市政府核辦」。又第四條：「請求納金緩役人，經奉核准後，應於接到核准之批示或通知後五日內，將應繳緩役金，照呈請時認繳數，一次繳交所在地縣市金庫核收，掣取手據後，轉據呈交該管縣市政府驗對，領取緩役憑證」。又第七條：「各縣應於每屆辦理緩役事務終了時，將本次核准納金緩役人姓名，年齡，住址，緩役憑證號數，繳納金額，詳細造具清冊，分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查核」。要經過這許多手續，才算完事，可見這是絕對公開，決不致再為發生舞弊的了。

三、為什麼要限制緩役人的人數的？

這問題在原辦法中也很有規定，而吾人亦均應所認識者如左：

(一) 為維持兵員的需要。若不加以限制，凡一個壯丁均將請緩起來，政府則難特准誰是好呢？如果全數都准，則對於抗戰的人員，便不敷應用。了，故此，在原辦法中第二條明白規定：「每一縣市請求納金緩役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縣市現有合格壯丁，總數十五分之一，請求者超過時，得將全部請求者舉行抽籤，以定其准否」。這樣大公無私的辦法，使任何人都不會相信政府有私徇的了。

(二) 為免除階級流弊。富人有錢可以聲請緩役，而窮人只消拿出錢者也可，但限制人數的辦法，便是為免除階級流弊的不二法門，蓋吾人均知所以抽籤來決定准否者，就是打破有錢者未必能逃避兵役，而窮困者未必一定要服兵役。

(三) 為保持社會均衡。就本省言，縣有大小之分，縣又有貧富之別。如果不以人數來限制，則富庶之縣全成緩役，貧窮之縣征調獨多，這不免又有階級的流弊了，因此，本辦法也是打破這種流弊的良法。

(四) 為實現有錢出錢的原則。因為人數限制的緣故，富有者惟恐被人爭先奪去緩役的權力，勢必以多繳緩役金為競爭，如此不難使有錢者再不出

錢了。不過在這裏，我們得有一個聲明：如照此點所論，反正是以抽籤來決定准否的，孰中孰不中，現在尚無把握，與多繳綏役金不是極矛盾的嗎？

是的，但我應該再回到前面去說，依照第二條規定：「請求者超過該縣市現有合格壯丁總數十五分之一時，『得』將全部請求者舉行抽籤，以定其准否」。這『得』字便含有其他的意味，易言之，即是如有更妥辦法（引申一點說，多繳代役金者）亦可不可以抽籤定其准否。

四 為什麼日期也要限制的？

關於限制日期的問題，吾人覺得有下列幾種解釋：

(一) 為求辦理迅速，便不致發生其他「舞弊徇庇及影射法條，取巧規避」等事情，而能真實實行本辦法。

(二) 為便計算總數，因為人數的限制，究竟該縣市代役全有若干，要請人共多少？那幾個准？那幾個不准？都能明白計算出來。如不以時間來限制，則不但不能明白總數若干，亦不能真實實行本辦法了。所以限制時間更能免去許多麻煩。

(三) 為免取巧觀望，因為有的中籤號數比較遲一點，認為一時尚不下月來聲請幾人，這樣，政府不知要麻煩到多少手續，如果來一個時間的限制，那末，取巧觀望的人，當然不致於再有了。

五 最後的幾點意見

總之，納金綏役的辦法，吾人認為是非常有利於兵徵與抗戰前途的。因為

- (一) 實行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原則。
- (二) 打破一切舞弊等種種不良行為。
- (三) 出徵軍人家屬有了生活的保障。
- (四) 逐漸促進兵役推行之順利增加抗戰的力量。

征兵問題雜談

張運鏗

中國在抗戰以前所實施的征兵運動，可以說只做到了部份工作或只是書面工作，但是抗戰爆發後，因為前方急需實力的補充，兵役設施在短期中積極建立起來；同時因為事前沒有充份的宣傳，實施起來，多方面都感到困難與棘手，這種困難與棘手，一方面在於壯丁本身的問題，一方面是在實施者的人事問題。所以要解決這種困難，也要從兩方面來說：第一假使改變壯丁本身的意識與觀念，這是從初步的宣傳工作做起，那麼在時間上作固然不應忽視，却不能當它作一件唯一的工作，我們必須在實施中加以灌輸的宣傳，這樣能使壯丁對徵兵問題稍為有一個基本的認識，但我認為對工作不應求之過速，只要初步工作能够做得好，成績已算不錯了。否則，反會引起惡劣的影響，倒使工作起了誤謬與障礙。至於實施者的人事問題，也可以說是政治的改進問題，主要的着眼點是要健全人事的問題，政府工作人員與鄉鎮保甲長如能公允坦白，人民澈底了解政府的意旨，使人民絕對服從政府的命令，至少使應徵者對兵役沒有過份的惡感，甚至於能夠肯踴躍來服役。

X

X

X

X

X

抗戰以後，徵兵制積極的推進了，民衆運動也在急迫中發展起來。我們基於過去征兵不能收到極大的成效，在壯丁方面不能了解丘役的意義；至實施方面又是弊端百出，所以影響徵兵制的進行，發生許多困難與障礙。在於所謂民衆運動，乾脆的說一句：也未能展開偉大的力量，我們感到究竟有多少壯丁能够自動去踴躍應徵，這是一個很可嘆惜的事情。不過我們認為徵兵制與民衆運動應該有個確切的連繫，因為，民衆運動與徵兵制的目的，都是一樣的，只是組織的方式步驟不同。所以我認為一個人應服兵役也好，參加民衆自動的武裝團體也好，總之抗戰的勝利必須民衆武裝組織參加才可爭取。否則，會使目前時局不能好轉，而且最後勝利也陷於絕境了。

徵兵問題，開宗明義是：

怎樣使國民先知有國而後有家

？怎樣使國民先安其家而後救國？前者是在思想問題，後者是在

經濟問題。

解決思想問題，是重政治的宣傳，解決經濟問題，是重經濟的組織。

但是我的政治基礎，既不能脫離家庭組織的機構，我國的經濟，既不能脫離家族經濟的單位，我們欲解決徵兵問題，確立徵兵制度，對家族思想採取破壞式的攻擊嗎？生阻力！對家族經濟，採取社會主義式的改變呢？不可以？那麼欲求問題的合理解決，怎麼辦呢？於是我有二點愚見：

一、政治的宣傳

中國

人只知有家而不知有國的原因，固然是因家族經濟制度所固，然一方面是由於民族觀念的真理沒有闡明，且為傳統思想所支配而誤解孝字把忠孝兩字來分家！

本來家族中的慈，孝，愛，敬，真，理，是包含有「勇」字的，而勇的背後是「殺」！如沒有「勇」「殺」以濟變，則慈，孝，愛，敬均不能存在，如父子之間，為父者遭人殺害，而為子者袖手旁觀，不去奮勇殺敵以救父，試問孝存在嗎？

至於孝字的真義，本是忠字惟有為國效忠，才算是孝，乃世人不察，硬拉忠孝二字來分家，以為在家庭親為孝，離家為國是忠，於是兵役問題和家庭觀念在理論上大起衝突！在觀念上，分為利害兩途，在這只有家庭之孝而沒有國家之忠的觀念的中國人，於是忠字就為孝字所埋沒了致微兵發生問題。

把忠孝來分家，是把國和家分作二個東西而生出不同的觀念，這種觀念的錯誤，是受傳統思想所支配，因為皇帝時代國是君的，家是民的，忠是官樣的，孝是平民的，但是，現在是民國了，忠就是孝，在家是孝的起點，為國才是孝的成功！如到國家危險時，在家不為國出力就是孝的消滅！

關於孝的真理古人說得很明白，我現在把它寫在下面：「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孝之終也。」前者是說人當少時不得作好勇鬥狠的所謂私門毀傷體，到壯年沒有強壯的體格為國家出力作事，而失去孝的基礎。後者是說人到壯時就訓練身心，為國家出力作事，使孝得到最後成功。這可見到孝是為國的，家庭不過是代國家培養孝的基礎吧了。

如果對兵役宣傳說為國是盡忠，即不能為家盡孝忠孝不兩全，什麼移孝作忠等的話，則逃避兵役的人，還是盡孝而為光榮的孝子啊！避兵役的家庭還是高等門第，孝悌家風啊！這樣的光榮語不踴躍逃避兵役呢？

二、經濟的組織 我們中國的經濟組織是以家庭經濟為單位的，而家庭的生活，多數是靠家庭的主要生產份子——壯丁，如壯丁一旦出徵了，家庭生產便陷於停頓狀況，轉瞬間家庭經濟，陷入破產的深淵，一家數口走上死亡的道路，人誰無父母，兄弟，妻子？此中情形，縱然壯丁有為國出力的決心，也因顧慮家庭而設法逃避兵役，縱強迫入伍，也不是善法，而且有錢的人，多數有取得免役的條件，既沒有受兵役的種種痛苦，而且又受到出徵者給予安全的保護，而過着孝悌光榮的生活，叫他們拔一毛而利出徵軍人家屬也不肯。國人相處既沒有共甘苦的良心，而出徵者則負保衛家庭國家的土地，財產，生命！這樣不平等的現象相映於社會之中，而在出徵的人及其家屬，或是在預備出徵的人及其家屬，心中必醞釀著一種不平之氣，甚至發洩出來，這樣影響兵役，實非淺鮮！雖在政府的權威之下，可以勉強徵集，但還不是確立良善的徵兵制度。這個畸形現象，如由政府採取施惠式的方法去救

怎樣使征兵得到合理的解决

兵役座談會

縣政府

日期：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七時
地點：縣府會議室

出席者：	沈	沈	吳美繼	韋盛霖
章哲民	章	章	陳維四	陳光輝
楊浩友	浩	浩	王樹	許黎堅
錢桂芳	錢	錢	秦戟門	吳士瑞
王松林	王	王	沈壽泉	賀徵江
程承棟	程	程	沈壽泉	沈壽泉
沈	沈	沈	紀	錄
濤	濤	濤	沈	沈
行禮如儀	主	席	主	席

甲、問題的提出

各位同志：兵役座談會，在紹興會舉行過一次（本年五月七日），那次會議是由抗日自衛委員會召集的，參加的人大都是社會各界人士，但那次的討論，不過是理論上的討論，是表面的討論，並不怎樣切實。原因是那時候大家雖感到徵兵的重要，社會上雖然有了徵兵的事實，可是縣兵役行政的機構，尚未建立，而且並不是完全依據兵役法辦理的，所以社會對於在完成機構下，依正式手續實行抽籤徵兵，所能發生各種現象，尙未能正確的理解到。因此，那次的討論，並沒有什麼大的成就，只可以說是做了一次兵役的宣傳。

自五月以來，本縣每月派送的兵額，自七十二名至一百四十四名，自一百四十四名，又遂增至三百五十三名，最近加上預征兵特征兵，徵送兵額的增加，社會的反應當然也增巨，同時七月間兵役科成立後，甲級壯丁已普遍的舉行抽籤，兵員的徵送與病態也都依法辦理，兵役的重要性和兵員補充，是對於最後勝利有着決定力的，這種意義已普遍的為一般人所認識，時代的巨輪前進着，我們的社會也跟着進步了。

今天參加這個座談會的人，都是兵役科，第一科，戶政室，城區區署的同事，和政工隊的同志也都可以說是實際上辦理兵役的人，這幾個月來，大家已經有相當的經驗，所以今天的座談，不需要再從理論上討論，只要把我們辦理兵役二三月來的工作檢討一下，如何使我們辦理手續更臻週密，如何防止各種弊病的發生，如何達到平等平均平允的徵兵原則，這都是今天座談的中心題材。

一、遞徵壯丁問題 在這次徵送特徵兵的時候會發生前號未徵突征次號的事情，很容易惹起外界的疑慮，究竟前號為什麼不征，是不是已准予免役或緩役，為什麼人家不知道我們已核准他免緩役？是否我們的公告尚未能普及到鄉村？這些問題我們應該設法改正。

乙、特別的問題

二、壯丁外出問題 壯丁因謀生外出，申請發給通行證的時候，戶謹完初審之後，便請兵役科簽註壯丁簽號，這仍能發生流弊，應設法糾正

三、納金緩役問題 過去本縣單行的代役辦法，確實解決了許多困難和糾紛，現在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頒發的納金緩役辦法，如何謀其實施起來，有沒有困難，這也是須要討論的問題。

其他的問題尚很多請各位儘量發表，以改善今後的役政。

一、免緩役問題
丙、問題的總結

濟，則黃金時代的堯舜，尙病於博施濟衆之難，何況當此艱難困苦抗戰之中的政府呢？現在勸募出征軍人家屬安家費也沒有澈底的解決，這個問題依我的管見應以人民的家庭經濟若干，作為救濟出徵軍人家屬的集團經濟，其辦法是由全縣的人民組織出征同盟會每戶無論貧富均須捐其家產十分之一入會，並訂立同盟公約，如有違公約者以集體行動對付，並規定出征陣亡者撫卹若干傷者若干，此款認捐之後，無須徵集，至有本盟內有壯丁出征陣亡時，則按戶抽若干此種辦法最好由各鄉開全體鄉長大會提出通過實行，至於赤貧的壯丁則組織幫耕農，代出徵軍人家屬依農時耕種田地，同時並組織一扶助出征軍人家屬租賃出地流動資金社，如果這個辦法實行，則徵兵度題可以得到合理的解決，而確立永久的徵兵制問。

(一) 證明方法

1. 凡聲請免緩役的壯丁，必須依式填具聲請書，遞呈保，甲，鄉，(鎮)區長諭越，同時附呈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證件，越級聲請就批不准，但本府直接飭補證件的例外。

2. 凡有病的壯丁聲請緩役，其醫師檢定書上必須有壯丁本人的照片，聲請緩子的必須有機書，聲請官公事務的，必須在七月一日以前任職以上仍不限時間。

(二) 審查方法

1. 區，鄉，鎮，保，甲，長有初審之權，覺得有不合法的行動可以不受理，合法的確實的遞呈縣府，由審核員復審，覺得有懷疑的地方，可直接傳提聲請人訊問，或訪補證件，若手續證件完備，則遞呈科長，祕書，縣長作最後之決定。

2. 旅居在游擊區域的本縣壯丁，聲請暫緩入營必須在抽籤前在游擊區，同時其家景須十分困苦的方可照准，否則一概不准。

3. 各項聲請書上的證明人對證明書都負相當責任。

4. 保甲長證件察覺有懷疑之處可飭補同級壯丁五人之證明書。

5. 已抽籤的甲級壯丁聲請免緩役須在本月二十日以前辦理手續，逾期就不准聲請。

(三) 公告方法

免緩役經核准後均公告於縣政工報及報紙，

(以前在報紙上公佈過的公報上仍舊補登) 每星期一次，各鄉鎮公所及區署均根公報分別冊註。

二、納金緩役問題

納金緩役辦法，本縣於十一月十二日起實行，聲請人的體格必須合辦法第二條規定身體較次者，聲請的時候須填具請書，並附呈醫生檢定書，聲請書的格式由縣規定。

三、兵役舞弊問題

1. 保甲長舞弊兵役，以嚴懲為原則，倘有特別填的，確有證據者，酌處游街，但是這是消極的辦法，積極方面，我們須樹立良好的環境，並多多指導辦理役政的方法。

2. 人民控告鄉鎮保甲長須依法定手續辦理，方予受理。

3. 逃避兵役之壯丁人人可以檢舉，倘若檢舉屬實，檢舉人得緩役六月，故意誣告者反坐。

4. 凡壯丁出入，各該保長，須嚴密詰察，倘有疏忽或故縱情事，該保甲長須負應當責任，同時匿藏戶及毗連九戶，亦負失檢之責。

四、送退壯丁手續

1. 送服兵役之壯丁按級送縣，不得越級向縣報到，縣府送師管區及征兵事務處於收壯丁之時，亦須點名按捺指紋於名冊回送本縣，以資核對，而免流弊。

2. 病退壯丁一律須照照片，其病退證，由縣發區，飭病壯丁向區具領。

3. 送服兵役之壯丁如確有疾病，區署及兵役

科均得退回，並須拍照發退回證。(區署病退原因及照片報縣冊註並請發病退證)。

恭 祝

新 年 進 步

本 社 同 人 鞠躬

小討論會——徵兵的問題

主席 馮燕林

記錄 徐陳雨翰

出席 朱起鳳、王培元、王意耐、王意慈、王英、

吳竹軒、周嘉琪、徐公安、陶濟安、徐雨霖、
沈吉甫、吳鴻範、施定標、

(一) 抗戰中徵兵的重要性

1. 抗戰勝利

(施定標) 在全面戰爭和持久戰爭的原則下，人力的大量接濟，和補充，當然是極重要的一件事，所以可以說徵兵是爭取抗戰勝利的原動力。

2. 徵兵能完善地解決，則抗戰

(趙霏) 徵兵問題能完善地解決，則抗戰勝利愈有把握，建國也隨之完成。

(朱起鳳) 徵兵的目的爲了抗戰勝利，抗戰的目的爲了建國完成，所以也可說徵兵是爲了建國。

(施定標) 要建國必須能衛國，能衛國才可建國，但衛國要有一種力量，征兵就能發生這個力量的最好制度。

(李紫雲) 過去宣傳多偏重於兵役法，此後並應注重發揚民氣，使個個人能踴躍參加兵役。

(王意耐) 教育不遍及，文化水準低落，宣傳時發生許多困難。

(孫越舫) 宣傳不普及，必須聯絡當地保甲長，小學教師大家合力去宣傳較能普及。

3. 生活

(李紫雲) 出征軍人家屬欠有保障，最好壯丁能相互保障各人家屬。

(王意耐) 發動婦女，參加社會工作，使獲得獨立生活，不致因家內壯丁出征而生活發生問題。

(孫越舫) 改善中級壯丁的生活，不致使家屬起不良印象。

: 1. 壯丁本身規避兵役如捏造獨子繼承，虛報年齡，逃避等事，2. 鄉鎮保甲人員辦理兵役舞弊如受賄，僞證，漏報壯丁等事。所以調查要精密，遠不會流完。

2. 建國衛國

(二) 鄉鎮徵兵之困難與缺點

1. 舞弊

(李紫雲) 鄉鎮徵兵舞弊，可分二方面來說：1. 壯丁本身規避兵役如捏造獨子繼承，虛報年齡，逃避等事，2. 鄉鎮保甲人員辦理兵役舞弊如受賄，僞證，漏報壯丁等事。所以調查要精密，遠不會流完。

2. 建國衛國

下列數點；1. 在全面抗戰持久抗戰的原則下，欲爭取抗戰勝利，非實施徵兵制度不可。2. 敵人的武器優於我們，我們只有設法增加人力才能獲取勝利。3. 目前的戰爭是血的競賽，誰的血流得多，誰就可以致勝，征兵制度就是能使我們的血永遠不會流完。

(李紫雲) 鄉鎮徵兵舞弊，可分二方面來說：1. 壯丁本身規避兵役如捏造獨子繼承，虛報年齡，逃避等事，2. 鄉鎮保甲人員辦理兵役舞弊如受賄，僞證，漏報壯丁等事。所以調查要精密，遠不會流完。

(王意耐) 發動婦女，參加社會工作，使獲得獨立生活，不致因家內壯丁出征而生活發生問題。

(孫越舫) 改善中級壯丁的生活，不致使家屬起不良印象。

: 1. 壯丁本身規避兵役如捏造獨子繼承，虛報年齡，逃避等事，2. 鄉鎮保甲人員辦理兵役舞弊如受賄，僞證，漏報壯丁等事。所以調查要精密，遠不會流完。

4. 好男兒不當兵的心理

(朱起鳳)過去軍閥時代軍紀不良，致引起人民之反感，所以現在不願當兵。

(王英)民衆認為當兵是一條死路，沒有知道當兵的真正意義，所以大多數中籤的壯丁缺乏自動服兵精神。

(施定樞)過去軍閥時代的兵都是地痞流氓變成的，所以人民有「好男不當兵」的口號。

(王音耐)好男不當兵的心理實為封建制度的遺毒，應以宣傳方法改變之。

【結論】綜合各方面對本問題的意見不外

1. 民衆知識程度的低落，致發生很多的流弊，宣傳也很困難，好男兒不當兵的心理一時無法消滅。
2. 缺乏民族意識致有壯丁逃避，受賄……種種的流弊發生，3. 沒有獨立精神，家中只靠一壯丁賺錢過活，一被徵去，一家即無法維持生活。4. 宣傳力量尚未普及一般人民。

(三) 今後徵兵的改進辦法

(李紫雲)推動納金緩役代役之辦法，使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並健全保甲機構澈底防止並嚴征充兵役舞弊的人員。

(孫越舫)嚴肅軍紀，使人民對軍隊有好感。

(朱靜娟)長官與士兵日常生活應打成一片，並要提高壯丁抗戰情緒。
(王音耐)訓練精幹軍事教官，淘汰腐敗低劣的軍官，以為壯丁的模範。

(陳向榮)增加軍隊中政治工作人員，一方面使軍政聯繫，一方面使軍民合作，則壯丁即可歸於服役。

(吳鴻範)1. 辦理兵役人負，政府要時時加以勉勵，2. 常派督導員輪流赴各鄉鎮考察，3. 測詳人民自由控告，這樣，可以免去一部分流弊。

(周嘉琪)長官與士兵必須精誠團結。徵兵組織尚欠嚴密。

【結論】對於本問題，各同志有着下列數點意見：

1. 人民方面：健完保甲機構，則逃役，舞弊等情不致發生。
2. 政府方面：推行納金緩役辦法及嚴密征兵組織。

3. 軍隊方面：嚴肅軍紀，加強軍隊政訓工作並增加政工人員，達到軍民合作的目的。並使長官與士兵在日常生活上打成一片，同時，訓練幹部，以作壯丁的模範。如此三面推進，兵役想無難困問題發生了。

丙：散會

黃主席對徵兵問題的訓示

徵兵問題——第一點、要確立徵兵制度，實行普遍宣傳，這次，最高領袖指示我們，謂徵兵不可勉強，應使全社會都明瞭當兵是每個國民應盡的義務，能够自動應徵，踴躍入伍，過去各省辦理征兵，雖有些省分會成績比較好點，但仍未達我們的理想要求，因為所謂好的成績，不過是湊足派額數目而已，並未建立健全永久的徵兵制度，故嗣後應注意普遍宣傳，發動各種行政機關及文化團體，深入民間，廣為解說，務使人人了解抗戰衛國的重要，偷生已不可能，一洗其舊昔不願當兵之觀念，視為軍為莫大光榮，宣傳既廣，觀念隨之改變，則不但現在兵員充足，就是地

方城區為敵佔領，我們仍可在四鄉徵兵，這才是我們的最大希望，像我們過去那種宣傳，只知道貼標語，叫口號，那不過是短時間的激烈，虛應該故事罷了，很難收效的，這種指示，我們應該即刻遵照實行。

第二點、徵兵人員應抱定戰鬥犧牲精神，使用新兵政治訓練人員，一般心理，以為自己是政務人員，不是戰鬥員，就是以新兵訓練為專職，用不着戰鬥犧牲精神，因此影響新兵訓練的成績不少，新兵入營，看到一般主持訓練的人沒有戰鬥犧牲的決心，於是他們也隨著渙散了，一到訓練完畢，走上戰場，就發生逃亡崩潰的現象，可以說，過去的新兵訓練完全失敗了，今後亟應改善，特別注意新兵的政治訓練，務使人人有堅固不搖的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充分發揮犧牲勇敢的戰鬥力，改造新兵的腰筋，增強作戰力量，然欲達此目的，首在主辦訓練新兵者自身能有犧牲戰鬥決心，作一種良好的示範，同時，對於如何加強新兵政治訓練的實施方案，即應悉心研究，頒佈施行，以收效果。

第三點、徵兵機關輸送補充兵員，應該休戚相關，負責到底，過去徵兵機關輸送新兵補充前方作戰部隊，常由中途逃亡的現象發生，輸送一千，逃兵二百，認為是無可奈何的事，徵兵機關對於前方部隊沒有負責到底，嗣後應各個負責，採用監護辦法，務使無一逃兵，蓋一千士兵缺少數百，即為一千人的戰鬥力量減低至數百人之戰鬥力量，影響戰局不少，我們辦理征兵，雖未親赴前方參加戰鬥，然與戰局安危息息相關，我們也能對作戰部隊負責到底，就是保持前方戰鬥力，也就是盡到自己的責任，過去有些地方，一團新兵前赴前線，結果只剩下六七十人，這是何等可痛的事，兵士的逃亡，完全是徵兵機關沒有負到責任，即認為逃亡與我無關，側重感情，忘却理智，這是應該立刻糾正的。

新年中的希望

馬友勤

秋，恭敬地撰成新年對於本隊的希望一文，並且誠懇為各同志祝福，以下就是我的期望：

時代的巨輪，不斷的疾飛猛進，歲月，在金戈鐵馬烽火遍擾聲中悄悄地溜了過去，事實告訴我們，二十八年的元旦又迅速地來到了。

一年有一度的元旦，我們亦一年有一度的慶祝，在今年，尤其值得我們慶祝一下子，雖然，胡騎遍擾了十三行省，富春江的血腥還朝着我們吹送，但是我們已踏着先烈的血跡，趕上了時代的前哨，中華兒女的血是已

光榮的灑在疆場上了，我們已到了最高策略運用的時期，以簇新的姿態去進行最後勝利的爭奪，我相信我們在一

年來的血的教訓中是每個國的種子，不論軍事，政治，民運因爲工作人員的埋頭苦幹，所以都有了驚人的進步，二十八年實在是中華民族的優勝年就是一隅的紹興

，亦充分地在發揚着越王生

聚教訓的精神，回憶去年的今日，紹興城區冷靜得和荒郊一樣沒有繁榮的市面，沒有成羣的羣衆寂寞的元旦祇有幾位軍警和公務人員開會慶祝而已，今年呢，是大不相同了，紹興的人民他們都

有着犧牲奮鬥的精神，在今日我們政工隊的同志更覺興奮非常，不過我們快樂固然需要，然而更要勉勵着自己，檢討着自己，不要輕口地在狂歡

聲中把重大的意義疏忽過去，所以我不辭老氣橫

新年的希望

作寫體集

新的一年希望

鄧嚴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的元旦，她伴着火花，穿

着血衣，降臨了！

我忽然想——

這新年·

陽春煙景，已籠罩了烽煙！

大塊文章，已塗上了血紅！

錦綉河山，已被敵騎踏碎！

甜蜜的夢，已給戰神驚破！

天倫之樂，已無桃李舊園！

這新年！

有何喜可賀？

有何望可希？

禁不住新年的淚！

然而細細想——

積過去種種，便成了現在；

積現在種種，便成了將來，

又禁不住新年的笑！

時代是像一大瀑布，

逆情假笑呢？

不！不！一千個不！

你想想看——

牽強賦賀嗎？

在前，新年元旦，她只攜來：

「爆竹一聲除舊，桃符萬戶更新，」

不可謂盡無，此後我們必須厲行工作批判和檢討，以避免上項弊端的發生。

(三)切實整頓糾察事務：為了養成隊員良好的風紀，所以本隊實行了糾察制度，隨時隨地監察隊員的行動工作以期陶冶隊員的品性，不過糾察人員却非得慎重考選，假使用人不慎，便弊端百出呀的制度却變為攻訐的工具，因為一般糾察人員往往憑個人的意氣，不出事實為據，或竟吹毛求疵，許多隊員無辜受了誣陷。我們理想的糾察人員第一要能以身作則來感化隊員第二要有委婉說服的精神，第三要有道德心，第四要能使隊員受了處罰而心誠悅服，以上的條件是每個人都能做到的，希望糾察同志能够多加注意。

(四)要能够獨負艱鉅的責任：政工隊的同志，雖然有許多脫離學校不久，沒有社會經驗，但大部份是經過了社會磨鍊的，他們都有一種偉大的工作力量，假使不令他繼續去和惡劣的環境掙扎，慢慢的會消弭了他們的力量，減低了他們的膽識，所以政工隊的長官們應該鼓勵隊員們養成孤軍奮鬥的精神，切不可放縱他們的工作，應該叫每一個隊員擔任一鄉組訓工作和督導工作負起切實的責任有成績的予以嘉獎辦事不力者淘汰，這樣既可免去濫竽充數，又可消滅隊員恃有的心理。

(五)應該實行新會計制度：現在各區隊人數逐漸增多經濟支付亦較繁多，我們為監督及改善庶務，應實行會計制度，由隊部派精明數學之

隊員，充任會計員，月底報銷，亦須由會計員與區隊長會合呈報，藉免濫用公費及虧空之弊。

(六)嚴密注重隊員進修事項：古人有一句話說，就是「學到老」的確，學問是沒有止境的，愚人固然應該努力求學聖人亦是應該努力求學可以為自己做了政工人員便已學問充足，我們更應虛心地接受別人的指導並且多讀書，孫總理這樣一個大學問家大政治家，尚且四十年不離書本，我們自然尤其要盡心從學。

(七)越王魂刊物力求地方化：越王魂半月刊創刊迄今已出了三期，內容的優美已得到諸地方頑彥的褒獎，毋庸我們自己再加吹噓，不過有一點值得我們一說的，就是越王魂的材料關於政工方面的實在太多了，我們應該把它擴大為地方的刊物，多採用地方材料力求地方化，那末可以用它做為宣傳抗戰的利器，而得到地方普遍的信仰，希望越王魂編輯室的諸多汗重地方的稿件才好，(按：本刊在創刊號社論裏已經布露了編輯目標有如馬同志所希望的，不過因為地方性的稿件比較缺乏罷了。)

以上的七點，雖然是老生常談，或非中肯之言，沒有什麼可取，不過心所謂危，難安誠默，所以謹在這喜氣融融興高彩烈的時候貢獻幾點忠言，願與諸同志共勉之。

二十八，元旦，

女則競爭錦綉之裝，極妍百態！笑嘻往來，如「羽化登仙」。
這座「碧血黃花」的花園——才給日本強盜的泥蹄蹂躪！

所以：

人民一體除舊，陣容全面更新！去年的元旦，她才轉換來：

男的痛飲匈奴血，面紅光射牛斗！
女的穿起戎裝，除去脂粉俗！

奔走呼號，如臥龍起高崗，競爭生存。

於是：

這座花園——國家——裏的黃花——國民——撒出廣大泛濫的血潭！溶化了倭奴的泥蹄，浮着百萬的倭奴屍頭！

今年的元旦，她又攜來：

掃蕩腥羶賤污之舊，河山一律復新！

男的痛飲黃龍酒，

女的高唱凱旋歌，

共指山河，攜手建設新花園——國家的復興。

故此：

這座花園——國家裏：

有萬年延續的碧血黃花！

有四萬萬支光的長虹炬！

有全民參政的舞台！

新年的新紹興

徐雨霖

去年的元旦，從飛機大砲聲中堙滅了，今年元旦，又在砲火聲中顯現在我們的眼前。古越的紹興，在抗戰過程上依然支撐着它那偉大的局面；且每個角落裏都燃燒着抗敵的火炬，從抗敵聲裏誕生了新的生命，越王子孫們，也隨着新生命的誕生，一切都刷新了。

我們還記得去年元日的前後，正是首都被敵人抓捕，省會被敵軍蹂躪的時候，站在東戰場前哨的古越國呀！委實慘澹極了，那幾行往日車馬流水的馬路上簡直變成了深山岩壁，街頭巷尾已經是陰沉沉的地獄，朔風掃着地面的灰塵；一切都是像冰一般的靜止着，這個悲慘黯淡的狀態，如果那時有人攝成影片，在今天的新年之晨，放映在人們的眼前，誰也會發出「今非昔比」的嘆惜。但今日的紹興，已從絕望的中期透露出光明的線條，已經從滅絕的懷慕生長出新的生命，每個人被迫着發出吼聲和着錢江的大潮，交相激盪着。我們要在「收復杭嘉湖」「保衛大紹興」的大纛下，前進，前進，越王的子孫們！不忘了祖宗留下來的偉大事業。

紹興它已經不是綿羊，是一隻猛獅。馬路上都是著着武裝的青年民衆的血肉，已建築起鞏固

的長城錢江北岸的鐵蹄，決不能輕易踏進我們越王聖地，整個羣衆的意識像炸彈般的爆炸了，在這時代的場面上，不是我們每一個英雄的越王子孫的活動舞台？我們願在這時代的舞台裏，都灑遍了我們鮮紅的熱血，這個血的鬥爭，再造成我們偉大史蹟的一幕。

紹興的命運，是否能傳過去一般依然榮耀下去！誰也不能把握，敵人的槍口，無時無刻，不瞄準着我們的頭上，錢江北岸的敵寇無時無刻不在注意着我們的鬆懈，沉痛的淪陷，也許會臨

到我們一百二十萬越王子孫的頭上，變成奴隸，雖然今年的元旦，比去年大不相同，但是『苟安』『苟且』的心理，是絕對不能留，在我們的心坎，我們祇有『死裏求生』，我們決不『依賴』

『苟且』我們要準備着敵人到來不斷的努力。我們要保衛國土，保衛家鄉，做民族的英雄

，自衛的鬥士，祇有再接再厲，奮鬥到底，我們要爭取最後勝利，也祇有愈挫愈奮的搏鬥到底，

在我們慶祝今年元旦的一剎那之間，該種下這偉大的决心。一百二十萬的越王子孫們怒吼吧！在疆場上去衝鋒陷陣，用我們的血和肉來奠定民族獨立的基石！

有全民衣食的寶庫！

有全民居住的新村！

有娛樂平等的戲院！

有民族革命的摩天紀念碑！

有抗日將士的壯麗紀功亭！

有革命成績的陳列館！

有給人便溺的漢奸醜相！

有給人打罵的僂奴模型！

有燒我的象牙宮殿！

有萬國衣冠拜冕旒！

啊！

這新年：

她是超時代的新陽春，

她是超時代的新大地，

她召我們以神聖的煙景，

她假我們以偉大的文章，

我們快來歡呼：

神聖的新年！

我們快來歡呼：

神聖的任務！

偉大的使命！

元旦感言

史立三

我希望的新年

陳翰英

不用賀年

元旦——新年的開始！這是何等令人興奮的一個時序，我們在過去，不是總有一番呆板的習俗，尤其是一般富有的。

可是從民國二十年來，「國難日深，疆土日蹙」，聯念國運，我們對於這興高彩烈的新年，不由得感到無限的淒切；好像每屆新年的到來，便有萬慮千愁，相與俱至，把高漲着的新年興趣因此而消沉了。

此次國難嚴重聲中，當然不能振起國民歡快慶祝的情緒，但我們還想到這一個「元旦」，是代表我們民族革命的成功，具有這樣重大意義的二十八年「元旦」，我們不應一致來慶祝嗎？我們不應在痛苦中仍然振奮起來慶祝嗎？

所以國難愈嚴重，對於新年的到來，愈應熱烈興奮，和無窮的希望，認定自己抱負，決定自己任務，把各種要進行的方策和新年一齊來展開！並須要循着時序來創造一個新的時代！

二十八年的新年的到來，就是我們青年的「新年」我們決不能放棄我們的責任一致努力，「莫等閒白了少年頭」！

新年的開始！這是何等令人興奮的一個時序，我們在過去，不是總有一番呆板的習俗，尤其是一般富有的。

三十八年的元旦從火藥氛圍中伸出來。記憶輕輕在提示我們：中華民國在困苦的環境中又增加了一歲了。

近日的天氣正可以像徵它——中華民國的態度和前途罷，你看，晴朗的天空表示它在微笑，寒冷表示它的嚴肅，而溫暖的陽光在指示它的前途是無限的光明和遠大呢！

的確，它的前途是光明和遠大的，戰局是漸由劣勢轉變到優勢，國際形勢也大大的對我有利了，能博得同情和援助我們，敵人便愈趨於孤立了。

我們可以預料，在二十八年，戰局和國際形勢將會更對我們有利。並且：西北和西南的建設會更有偉大的發展，游擊隊的聲勢會一天膨大一天，敵人的經濟會枯竭到崩潰的程度，無論中國人，日本人，及其他國的人反侵略戰爭的力量當愈加來得增強。這一段時期將是抗建工作上最偉大，最重要的一段時期。

過去二十七年中沒有完成的事業，將在民國二十八年中完成，過去二十七年中沒有破壞盡淨的殘餘的封建勢力將在民國二十八年中澈底的破壞，過六二七年中沒有參加抗戰工作的同胞們在這個時期也令悔悟而走入抗戰的陣營裏來了。

民二八是有著新的希望，「民二八年」是方着重大的任務，在頌賀新年的今日，我們祝它飛躍的進步吧！

在新年我所以不用賀年片的原因有二：第一，坦白的說，因為我很窮。連生活也過得很艱難的，所以我不能去應酬一般比較富有的夥友，我更不願意去使比我要窮的朋友看了不快意。因此

，我決定在二十八年的元旦，索性給他一個靜穆吧。第二，我覺得在抗戰建國的今日，在節約運動的高潮中，一個青年人，尤其是政治工作人員

，如果相互間來慶賀元旦，送張賀年片，似乎覺得有點言行不一了。我們有點懷疑，送賀年片究竟有什麼深的益處呢？雖則一個人送一張賀年片不過是點小意思，但是假如把時間和經濟總和起來，縱然化了二分錢，可是，譬如光就我們紹興說吧，以一半的越國的兒女們，每人的消費以二分計，則一年的總數已在二萬四千元之譜了，推而廣之，全國的總數當然是一筆驚人的數目了，再譬如把本縣的二萬四千元來捐助本縣的抗衛事業吧也就不無小補，而況在這悲痛的，神聖的抗戰中，誰忍「祝誰快樂」！

新年，二十八年的新年，認為我們應該用節約來賀年。

孫越舫

吳竹軒

憶武林（滿庭芳）史立三

六橋影裏，三竺峯邊。

緩歌漫舞樂融融！

憑欄懷念：憶湘上奇峯，

幾處亭樓台榭

可勝盡血污殷紅！

別經年，

壯志未酬痛快飲黃龍！

× × ×

韶華不再，壯志豪雄，

持將有用頭顱，

留取丹心碧血，千秋萬古，

此願有誰同堪共！

放高歌，付綠酒杯中，

過江去！

中流擊楫萬里破長風！

西子湖 不圓

「未能拋得杭州去，一半勾留是此湖」。詩翁白居易竟因西湖而迷戀得難捨杭州，可見西湖總有她的好處，蘇東坡說得最妙：「若將西湖比西子，濃妝淡抹總相宜」，幾千年來她的名聲因而更廣播天下了！

記得張岱西湖夢尋中說：「自馬臻開鑿湖，而蘇漢及唐得名最早。後至北宋，西湖起而奪之，人皆奔走西湖」。西湖馳名，已自宋始，而張岱說：「闕別西湖二十八載；然西湖無日不入吾夢中，而夢中之西湖未嘗一日別余也」，可見西湖使人留戀，也不僅祇是詩翁白老先生一人。

異鄉的人，偶然來到西湖，別時竟有這樣的依戀，無怪自小長在西湖濱的人了！但長在故鄉，那時並不覺西湖之可留戀，偶別一下，就覺得西湖真是萬分的戀人，遭敵盤據後，則正如張岱所說西湖無日不在我夢中了！而此般天然勝景，今時已變成「黑暗地獄」，昔時清境，亦已早染上了鮮血腥污，「弱柳夭桃，歌樓舞樹」，敵人將使她變成一片瓦礫場所，遍處敗葉殘枝的荒園吧！

但我們總難忘却舊時的清景詩境悠遊湖山的情趣，誰也忘不了這美麗的西湖，要享受這美好的景色，唯有把敵人趕跑，與敵人經過艱辛的奮鬥，而要有這樣的準備，方不會被人笑為「醉生夢死」，才可在炮火中雅人深旨的來講講「西湖」。

趙王魂譏刊



怎樣激勵人民服兵役

作元培王

二、擴大兵役宣傳，使人民明瞭，有犧牲之決心，可以打敗殘暴倭獸。



一、掃除土劣化之鄉鎮長，舞弊，及賄賣地方上乞丐無賴作為代役。



三、更要使人民明瞭，軍人是負有衛國衛民之責任，需要有健全之體格，端正之品性，才能當兵，這樣才能成為當兵是光榮的事情。



四、出征軍人家庭生活之負擔，應有政府照顧，使軍人都無「後顧之憂，和身家之累」。



五、切實執行公正合法之抽籤，使人民知當兵為榮譽，一批適齡壯丁，必皆踴躍自願抽籤。



六、因此抽籤不着之壯丁，也決心為國殺敵，必自動投効入軍，為國家民族「造成一大批打勝仗之生力軍」。





希 望 新 年 新 希 望 事 成 變 實

二、中華萬象更新（更新即新的中華民族，從艱苦中產生出來。）



一、爆竹——舊除舊（除舊，即除掉舊有的貪污，恐日病者，漢奸及走狗等。）



三、從此紹興的富翁們，腦子裏都加進新的國家觀念，負起有錢出錢的責任來。



四、從此紹興的青年壯丁，在抽中了籤時，都會有（奉命忘其親，臨陣忘其身）的新思想。



五、更有許多武裝熱血男兒，更積極地衝過了錢塘江，達到保衛大紹興的目的。



六、用新的鐵血，收復杭嘉湖，逐走日本倭鬼，以致慶祝全中國的最後勝利。

